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兮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

见。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